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到位时间

2010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宁波圣莱达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8,607,376.44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0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9,607,376.44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22,219,976.36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02,492,736.65元，差异19,727,239.71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批准开设了四个专项账户。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决定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逐步变更为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民生银行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本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1385799	0
		701386814	0
		626559228	520.26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24010122000220586	728383.03
		24010122000441928	3198346.73
		24010122000442083	3198346.73
		24010122000457335	0
		24010122000457488	0
		24010122000498987	0
		24010122000441454	3198346.73
		24010122000441510	3198346.73
		24010122000441663	3198346.73
		24010122000441719	3198346.73
24010122000441872	3198346.73		
研发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1385854	0
		626559695	3.12
超募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2688673	31066725.58
		702688866	31066725.58
		702688987	5899131.13
		702689027	20711150.37
		702689328	10355575.20
		626559806	3334.98

合 计	122219976.36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三个，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2011年6月13日用募投资金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中国银行）的1200万元和超募资金（中国银行）的3540万元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存款利息收益共计19.82万元。根据证监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办法规定，募集资金用结构性存款方式存储是违规的。公司自知情之日起停止了此项业务，于2011年6月13日止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并办理了927015001906061111户头永久性销户手续（证明文件已提供证监局），并公告致歉。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本年度投入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否	7,983	7,983	8,187.86	380.58	8,158.44	-29.42	99.64%	2014 年 6 月	0	注 1	否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否	8,725	8,725	7,139.06	712.15	6,897.21	-241.85	96.61%	2014 年 6 月	0	注 1	否		
研究开发中心	否	2,832	2,832	2,927.82	7.27	2,905.09	-22.73	99.22%	2014 年 6 月	0	注 1	否		
合计	—	19,540	19,540	18,254.74	1100	17,960.74	-294.00	98.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改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5329 万元。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投资还未决算，需要继续投入资金，不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1] 截止期末承诺金额=2015 年 1 月-6 月募投项目计划投入金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项目中使用资金包括其产生的银行利息。

注:1: 由于募投项目受到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 公司原有传统产品电热水壶及温控器市场竞争加剧, 致使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降, 所以尽管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 但是由于公司产销能力未达预期, 相关生产设备投入及配套的流动资金投入均已放缓,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未按照项目预期设想发挥作用, 所以没有完成招股说明书中预期的效益。此外, 公司为应对目前生产经营亏损, 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审慎态度, 以确保股东投入的募集资金安全。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合同情况

1、本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SG 直 2011-03 号》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80, 221, 040 元。

2、本公司与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扶)梯购销/安装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1, 648, 000 元。

3、本公司与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480, 000 元。

4、本公司与宁波市曙光电器设备制造公司签订了《非标配电箱(柜)购销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1, 233, 926 元。

5、本公司与天津市南洋装饰工程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了《新厂房外墙玻璃幕墙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800, 000 元。

6、本公司与宁波岱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单梁起重机)》, 合同总价人民币 213, 893 元。

7、本公司与宁波市凹凸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单梁起重机)》, 合同总价人民币 182, 100 元。

8、本公司与宁波市江东宁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安装合同(空压机)》, 合同总价人民币 846, 000 元。

9、本公司与上海秀珀装潢有限公司签订了《环氧地坪工程承揽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911, 400 元。

10、本公司与宁波甬城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签订了《电气安装工程委托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 470, 000 元。

11、本公司与宁波翔鹰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厨房设备）》，合同总价人民币 249,000 元。

12、本公司与宁波海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3,800,000 元。

2013 年新增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重大合同：

序号	单位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1	宁波海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研发中心第 1、2、3 层)	3,8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	2,187
2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职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	2,416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832	726
	合计：	19,540	5,329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通过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同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监高一致同意通过。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3968 号专项鉴定报告。报告指出圣莱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为 122,219,976.36 元，其中三个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 23,117,333.52 元，以上募集资金余额将随着项目的后期开发逐步投入。另外，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99,102,642.84 元，尚未落实投资用途。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5632056.1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银行 2000 万元贷款，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生产技改设备以及研发设备采购付款等方面。该议案已提交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